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晋01民终99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REDACTED], 男, 1975年12月4日出生, 汉族, 无业, 现住太原市万柏林区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燕斌, 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飒飒, 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REDACTED] 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REDACTED], 男, 1977年12月8日出生, 汉族,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师。

原审被告: [REDACTED] 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男, 1982年9月28日出生, 汉族, 山



西

上诉人张、安阳市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被上诉人
及原审被告山西 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古交市人民法院（2021）晋 0181 民初 137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 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古交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晋 0181 民初 1371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不服金额 80752.62 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审理查明的事实是全部错误的。1、一审审理查明的完工日期是错误的。根据法院调取的《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0 日。2、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原告 经 介绍组织工人承揽了二机厂和屯乐苑二个旧热力站（即 0#、1#站）的拆除工程。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张 向其支付了 20000 元劳务费”是错误的。庭审过程中证人郝 陈述 2019 年 5 月 14 日其带 与张 第一次见面，并陈述武全明所干工程是 2012 年 3 月份施工，5、6 月份完成拆除工作，但法院调取的《竣工报告》中记载的“实际开工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当庭予以认可，足以证明原告与 所主张在 2012 年 3 月份拆除 0#、1#热力站的事实不存在。3、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被告 建筑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中有 0#、1#站的拆除项目，经山西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计算定额为 100752.62 元，结算书中



的武 系笔误，经征询工程造价员资质在有效期内”是错误的。一审法院调取的《工程预算书》中有拆除项目，但并不是“0#、1#站的拆除项目”，《工程结算书》中仅有总体的结算金额，无任何工程项目名称，更无“0#、1#站的拆除项目”字样。《工程预算书》是屯兰矿和金信公司的预算，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一审法院故意混淆《工程预算书》和《工程结算书》，导致审理查明的事实是错误的。其次，山西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 于2021年12月18日签订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该公司作出的《工程结算书》仅有两页（一页封皮和一页有金额的表格），不具备基本的形式要件：第一、无公司的资质证书及至少两位造价工程师的资质证书；第二、没有造价工程师的合法有效的签章；第三、没有原被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不应作为本案的判决依据。本案中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是郝 委托，武 未授权。因此该合同中委托人的签名是“武 ”而不是本案的原告，主审法官当庭为原告解释是“笔误”。郝 作为本案证人，在出庭作证后，再以原告的名义委托他人制作不真实的结算书，违背了诉讼法的原则，已经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郝 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通过此事证实郝怀堂是本案真正的原告，是索贿不成串通他人进行虚假诉讼。4、一审判决书第6页记载山西 建筑有限公司质证意见“工程结算书内容是真实的”是错误的。5、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从原告提供的视频资料和证人证言、通话记录看，本案未超过法定时效，也不存在重复诉讼”是错误的。被上诉人提供的两份视频录制时间均为2019年，仅有一份视频中有原告，另一份视频庭审中武全明承认不在场。根据



民事诉讼规则，诉讼时效具有相对人，武[]从未向张[]主张过，表明本案早已超过诉讼时效。郝[]2012年在屯兰矿担任物业经理，郝[]找张[]要钱，是利用职务便利向张[]索取不当得利的行为。被上诉人在2019年9月11日就本案事实起诉张[]，被古交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晋0181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并未发生新的事实。本案中原告除了开庭后委托山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和《工程结算书》外，其他证据与（2019）晋0181民初1158号案件一致，依据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本案属于重复起诉。二、一审法院的判决依据为《民法典》第113条的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原告主张的事实发生在2012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2款“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第11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该条规定属于原则性规定，不属于法释（2020）15号司法解释的“溯及适用的具体规定”，也不属于与本案有关的其他具体规定，因此一审判决无任何法律依据。综上，上诉人张[]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被上诉人向[]主张所谓的工程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郝[]串通武全明伪造证据，妨害司法秩序并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属于虚假诉讼行为。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及司法秩序的公正，特提起上诉，请求贵院查明事实后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古交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晋 0181 民初 1371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不服金额 80752.62 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该公司所提事实与理由意见与上诉人[]一致。

被上诉人武[]辩称：我认为古交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1）晋 0181 民初 1371 号民事判决是正确的，上诉人提起上诉，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审应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一审审理查明的事实是完全正确的。1、虽然法院调取的《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0 日。但竣工后，并没有进行实际结算。直到 2017 年 12 月才进行了结算。有答辩人在一审中提供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二 0 一七年单位工程结算书》为据。2、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原告武[]经都、郝[]介绍组织工人承揽了二机厂和屯乐苑二个旧热力站（即 0#、1#站）的拆除工程。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张[]向其支付了 20000 元劳务费”是正确的。有武[]和张[]在古交市东曲矿大门口进行谈话的视屏资料为证，庭审过程中证人郝[]并没有陈述 2019 年 5 月 14 日其带武[]与张[]第一次见面，而是说 2019 年 5 月 14 日之前武[]和张[]谈过此事，没有陈述武[]所干工程是 2012 年 3 月份施工，而是 2012 年 5.6 月份完成拆除工作，实际施工是从 2012 年 4 月份施工。因为工期紧，是先干工程，后补签协议。2012 年 7 月 6 日西山[]公司和[]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安太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是补签的。因此法院调取的



《竣工报告》中记代的“实际开工日期：2012年7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2012年10月20日”。实际上是张[]个人承包，只不过是后来找到安阳市[]安装有限公司安太分公司挂靠该单位签了个合同。答辩人实际施工的工程是拆除工程，是安装的前期工程。根据山西[]建筑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中有0#、1#站的拆除项目，经山西建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计算定额为100752.62元。关于武[]收取的20000元，并非郝[]向张[]索要好处费。3、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被告山西[]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中有0#、1#站的拆除项目，经山西建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计算定额为100752.62元，结算书中的武[]系笔误，经征询工程造价员资质在有效期内”是正确的。一审法院调取的《工程预算书》中有拆除项目。0#站是编号，该站的实际名称是机电厂古交分厂热交换站，这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第一条分包工程概况中有该项目。1#站也是编号，该站的实际名称是屯乐苑热交换站，这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第一条分包工程概况中有该项目。一审法院从金信公司所调取的就是《工程结算书》，因为工程已经完工，并非预算。山西建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工程结算书》进一步确认西山金信公司提供的工程造价数据是正确的，该结算书并非单独的证据，该证据是合法的、客观的。4、一审判决书第6页记载山西[]有限公司质证意见“工程结算书内容是真实的”是正确的。金信公司已经在笔录中签字认可。5、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从原告提供的视频资料和证人证言以及通话记录看，本案未超过法定时效，也不存在重复诉讼”是正确的。



答辩人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就本案事实起诉张 []，被古交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晋 0181 民初 115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诉讼请求是事实，但答辩人当时不知道张 [] 挂靠在 [] 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因此并没有起诉上诉人安阳市 [] 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存在重复起诉的问题。二、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 2012 年，2012 年 7 月张 [] 通过证人郝 [] 给了武 [] 拆除费 20000 元。截止起诉时，被告并未付清款。属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的情况。综上，本案没有过诉讼时效、不属于重复诉讼，一审判决正确。答辩人是借用上诉人资质承揽工程，并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原审被告山西 [] 有限公司辩称：1、涉案工程系我公司专业分包给安阳市 [] 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 []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业务对接的是张 []，我公司未收到安阳市 [] 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工程部分再交给武 [] 施工的申请，因此我公司与武 [] 没有过任何的业务往来。2、我公司在第一次庭审中，不认可原告的起诉，对原告移交的所有证据提出了异议，第二次开庭我公司提出对法院调取证据中预算书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工程结算书三性均不认可，我公司的意见是一审判决的 10 万余元，是按照 1.8 的系数计算的，工程定额中破坏性拆除根据难易



程度最低 1.2 系数，最高不超过 1.8 系数，原告没有拿出依据自行计算，且预算中核减的部分也故意不计取，所以原告的诉求是真实的。3、武 [] 在一审提交的证据均是我公司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依据，不应当直接作为对分包单位安阳市 []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计价依据，更不应当作为安阳市 []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下游工组和工人的付款依据，在一审中武 [] 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施工过案涉工程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和施工资料，法院不应支持其诉求。4、一审第一次开庭结束后武 [] 补充提交的造价咨询不应当作为证据使用，编制预算必须是经过现场实物勘查，造价公司在没有见过实物的编制行为是无效的。其次，委托人武 [] 的名字是错误的。造价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书是在一审第一次开庭后编制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我公司的预算书根据民事诉讼法若干的规定，新证据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不是说新编制的伪造的单方面的证据。所以第二次开庭质证的造价咨询合同及工程结算书，应当是无效证据，法院不应当作为审判依据。

一审原告武 [] 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78116.46 元并支付原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124478.83 元，并支付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被告山西 [] 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了 2012 年西山 [] 属区集中供热改造，被告张 [] 以被告安阳市 [] 有限责任公司安太分公司从 [] 公司分包了屯乐苑和机电厂古交分厂（二机厂）、屯祥苑、单身楼四个热力站的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工程内容为管道、设备安装、



配电、热控和配套土建等工程,并定于2012年10月20日完工。
二、原告武[]经郝[]介绍组织工人承揽了二机厂和屯乐苑二个旧热力站(即0#、1#站)的拆除工程。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张[]向其支付了20000元劳务费。三、被告山西[]建筑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中有0#、1#站的拆除项目,经山西建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计算定额为100752.62元,结算书中的武[]系笔误,经征询工程造价员资质在有效期内。四、从原告提供的视频资料和证人证言、通话记录看,本案未超过法定时效,也不存在重复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原告武[]作为没有资质的个人承揽了二机厂和屯乐苑二个旧热力站的拆除工程,原告武[]系实际组织施工人,故本院对结算书中的人工费100752.62元予以确认。被告张[]用被告安阳市[]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安太分公司的资质承揽了屯乐苑和机电厂古交分厂(二机厂)、屯祥苑、单身楼四个热力站的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并领取了全部工程款,其中含有原告的拆除款。故应当支付原告武[]人工费100752.62元(原告武[]自认已经支付了20000元,故还应当支付80752.62元)。原告武[]的利息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安阳市[]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80752.62元。二、被告张[]、安阳市[]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从2012年10月20日至本判决全部履行的利息(以80752.62元为基数按银行业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张 提交证据：山西 谈话录音记录。被上诉人质证对光盘的事不认可。上诉人张 和安阳市 限责任公司对原审认定的“武 经郝 介绍组织工人承揽了二机厂和屯乐苑二个旧热力站（即 0#、1#站）拆除工程”的事实均不认可。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和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另查明，古交市人民法院（2019）晋 0181 民初 1158 号案件中，原告为武 ，被告为 ，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与本案诉讼请求一致，古交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武全明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是否重复诉讼的问题，被上诉人武 在之前与张 的诉讼与本案争议均基于同一建设工程，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之前判决已生效，武 对张 的诉讼属于重复诉讼，应驳回武 对张保军的起诉，对此，本院不再另行制作民事裁定书。关于上诉人安阳市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应承担支付案涉工程款的责任，纵观全案，被上诉人武 所举证据无法证明其与上诉人安阳市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的合同关系。武 也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其存在实际施工情形，同时，提供的工程结算依据亦与武 无关，故被上诉人武 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不利的后果。

综上所述，上诉人张 与安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古交市人民法院（2021）晋 0181 民初 1371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武 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366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638 元，由武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峻
审 判 员 郝文晋
审 判 员 李 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丹丹

